

# 北京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##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建立和完善事务所执业责任保障机制，规范和加强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财政部发布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财会函〔2007〕第9号）文件，事务所针对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办法》中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和应对方面做了相关补充和明确，细则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为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，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能力，事务所严格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提取、使用和分配风险金。

**第二条** 事务所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包括各类审计、验资、鉴证业务，不包括会计服务和咨询类业务）为基数，按照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**第三条** 事务所的职业风险基金由事务所统一提取和使用。每年年末财务部计算后报总经理审批。实际使用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

**第四条** 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，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（一）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（二）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**第五条** 本修订由财务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六条** 本修订自2018年1月1日起试行。

北京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31日



## 关于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情况说明

依据《关于事务所对职业风险基金管理辦法的补充修订》的规定，2024 年度的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说明如下：

2024 年度北京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收入如下：

项目分类	2024 年度收入
(一) 年报审计	334,257.52
(二) 专项审计	692,930.71
(三) 涉税鉴证	221,782.19
(四) 验资收入	90,099.09
(五) 其他服务	67,524.78
合计	1,406,594.29

职业风险基金按照年度审计收入的 5% 的规则来计提，风险基金数为：70329.71。

计算公式为： $1,406,594.29 \times 5\% = 70329.71$ 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提。

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记账凭证

附单据数:

核算单位: 北京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-2019

日期: 2024-12-31

凭证号: 记-038-1/1

摘要	科目	借方	贷方
计提职业风险金1,406,594.29*5%	560221-管理费用_职业风险金	70,329.71	
计提职业风险金1,406,594.29*5%	2801-职业风险基金		70,329.71
合计: 柒万零叁佰贰拾玖元柒角壹分		70,329.71	70,329.71

记账: 范云亮

审核: 李键华

出纳:

制单: 13601397529